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黃澤標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陳偉趨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朱子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張家寶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朱皓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龐愛蘭女士, JP(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吳錦雄先生	” (”)
黃宇翰先生	” (”)
譚玉娥女士	增選委員 (”)
曾錦銓先生	” (”)
劉偉倫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韋德麟先生	增選委員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並歡迎接替張家寶先生出任委員會秘書的沙田民政事務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朱皓暉先生。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張家寶先生所提供的支援，令委員會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並祝願他在新的崗位工作順利。

委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吳錦雄先生	”
黃宇翰先生	”
譚玉娥女士	”
曾錦銓先生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5/2013)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31/2013)

6. 委員一致通過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撥款申請

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32/2013)

7. 委員一致通過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提問

黃貴有先生提問：大專院校繳交留位費及學費問題

(文件 EW 33/2013)

8.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出席會議，回應黃貴有先生的提問。

9. 黃貴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有效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繳交大專院校留位費及第一期學費，而社署批核相關款額的效率甚高；
- (b)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周基利教授的研究，低收入家庭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機會較普通家庭小三倍。他希望教育局解釋在現行機制下，如何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繳交大專院校留位費及第一期學費；
- (c) 他早前致電八所大專院校，查詢有否設立延遲繳交第一期學費的機制。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表示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於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資助後才繳交第一期學費。其餘六所院校則表示現時沒有延遲繳交第一期學費的機制；以及

- (d) 他希望知道教育局有否訂立機制或指引協助大專院校處理學生延遲繳交第一期學費的申請。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了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大專院校外，非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亦有參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例如香港公開大學。他詢問教育局有何措施促使資助模式不同的兩類大專院校在收取留位費方面作出協調；
- (b) 低收入家庭學生往往因為財政困難，無力繳交留位費而被迫放棄大專院校學位，導致低收入家庭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機會較普通家庭為小。他詢問教育局有何措施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繳交留位費；
- (c) 他詢問社署、教育局、教資會及大專院校之間是否設有協調機制，確保低收入家庭學生不會因為無力繳交留位費而被迫放棄學位。此外，他希望知道社署有否訂立機制，代學生向大專院校保證稍後會批出款項予學生繳交留位費，並要求大專院校先行保證預留學位；
- (d) 他希望教育局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經聯招獲大專院校(包括非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錄取，惟無力繳交留位費而被迫放棄學位的學生人數。此外，他希望社署於會後補充如何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繳交留位費；以及
- (e) 他認為教育局應主動就大專院校收取留位費及學費的問題作出協調，並設立機制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繳交上述費用。如學生未能於短期內籌得所需款項，應採取延遲繳款措施予以協助。

11.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的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特別是收生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對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這樣可以讓它們更靈活運用教資會的撥款，以切合自身所需。有關留位費的釐定及有關安排，教育局一直與各院校保持緊密聯繫，並向院校反映各持份者的意見。去年各聯招以外的專上院校就留位費的款額及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有關措施已詳列於會議提供的文件中的有關措施；
- (b) 基於充分利用學位及善用資源這兩個考慮因素，專上院校一般會要求學生繳交留位費。這項措施的目的是避免學生報讀太多課程，而稍後自行放棄學位，繳交留位費的安排可以減少其他學生因學位困難而感到焦慮的情況。此外，如學生在最後階段放棄學位，會產生浪費了學位的問題；
- (c) 有關留位費安排的摘要已上載至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讓師生、家長及公眾一目了然。一般而言，學生如在繳交留位費後自行放棄學位，所繳交的留位費將不獲發還。在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與有關院校商討發還留位費的問題；以及
- (d) 在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資助前，如學生在繳交有關費用方面有任何困難，可與院校商討解決方案。就議員指個別院校沒有設立相關機制，她會向教育局相關組別反映。有議員要求提供經聯招獲專上院校(包括非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錄取，惟無力繳交留位費而被迫放棄學位的學生人數，她會與教育局的相關組別了解有否備存這數據，若在可行情況下向各委員匯報或提供。

教育局

12. 林小娟女士回應指：

社署一直有為無力繳交留位費或學費的學生提供協助。學生於獲得專上／高等教育院校取錄後，應先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適合的資助，在取得資助款項前，綜援受助人可以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大專院校留位費及學費。至於低收入或有其他困難的家庭，社署會因應其個別的情況而提供協助，包括協助他們聯絡有關的院校要求延期繳交學費、根據有關家庭的財政狀況申請不同類型的基金等；社署除了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協助將上述「貸款」的方式載於有關的網頁中，使有關學生得悉相關的安排外，社署的人員亦會在覆檢個案時，留意受助家庭是否有成員將會升讀大專院校，以便向他們介紹有關的服務及提供協助。

容溟舟先生提問：專上學院學額分配問題
(文件 EW 34/2013)

13.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⁴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提問。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現時納稅人需為每個學位承擔多少資助額，坊間對於資助額有不同理解，總體而言每個學位的成本為 16 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根據文件所述，若現時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每年繳付約九至十萬元學費，則納稅人須為非本地學生承擔一半甚或多於一半的資助額；
- (b) 他希望教育局於會後提供八所大專院校過去三年從教資會獲得的撥款數額，並根據各所院校提供的學位數目，計算每個學位的平均成本。他理解由於某些課程

例如醫科的成本較高，得出的平均成本未必適用於所有學科，但他仍希望教育局能夠提供整體的參考數字；

- (c) 據悉大專院校會為修讀研究式哲學碩士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安排有薪實習工作，他希望教育局於會後提供所涉及的款額；
- (d) 非本地學生在港修讀期間需尋找棲身之所，除了院校宿舍外，他們往往會到鄰近的社區租住單位，間接令本地住房價格上升。他希望教育局於會後提供各大專院校的宿位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分配予非本地學生；
- (e) 他詢問教育局在文件中提及的“最值得錄取者”(best qualified candidates)的定義及評核方法，例如是否所有學生(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按其成績優次排序，再錄取“最值得錄取者”，抑或分別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釐定不同比率，以錄取“最值得錄取者”；
- (f) 他關注到各大專院校的研究式碩士課程多由非本地生修讀，他認為教育局在錄取非本地學生時應充分考慮各大專院校的能力及空間。另外，由於非本地學生一般會在完成課程後離港發展，在釐清學位成本的問題前，他憂慮納稅人最終資助了不會留港發展的非本地學生修讀大專院校學位課程；以及
- (g) 他認為現時本港的大專院校學位有錯配的情況，部分資源調撥作資助非本地學生修讀學位課程之用。他理解大專院校有必要錄取一定比例的非本地學生，以促進校園內的文化交流，但應仔細考慮所佔比例是否恰當，以免納稅人資助不會留港發展的非本地學生修讀課程。此外，他認為教育局應考慮根據各大專院校的承受能力，設定非本地學生的名額上限。

15.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去年曾與香港中文大學方面交流，理解到大部分本科學位均錄取本地學生，然而高等學位只有不足三成錄取本地學生，他對此情況表示憂慮；
- (b) 他理解大專院校擇優錄取，但希望了解當前高等學位由非本地學生壟斷的局面，是否反映本地學生的學術水平或競爭力較其他國家或城市遜色；以及
- (c) 他認為教育局應考慮預留一定比例的高等學位予本地學生，讓本地學生有充分機會接受較高水平的教育，維持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16. 郭錦鴻先生贊同教育局應考慮預留一定比例的高等學位予本地學生，並認為教育局應正視非本地學生壟斷高等學位的局面，以免納稅人盲目資助不會留港發展的非本地學生修讀高等學位課程。

17.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重申，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靈活運用教資會提供的整體補助金，教資會因此無法釐定每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平均成本。此外，她了解每個課程的成本因應其性質及資源所需而有所不同，難以提供準確的資助額。然而，她會向教育局的相關組別了解有否備存這類數據，並在可行情況下向各委員匯報
- (b) 就議員查詢有關大專院校的宿位數目及非本地學生的入住比率，她會向教育局的相關組別了解有否備存這類數據，並在可行情況下向各委員匯報；
- (c) 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為每

教育局

教育局

年 42,100 港元。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則由院校自行釐定，大前提是向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應最少足以收回非公帑資助學位所需的一切額外直接成本，非本地學生學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適用於本地學生的指示學費。現時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每年繳付約九至十萬元學費；

- (d) 大專院校一般均注重其學術水平發展及於國際大專院校界的地位，她認為大專院校在錄取學生時，會以申請者的資歷及學術成績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藉以錄取“最值得錄取者”，而非財務上的考慮；以及
- (e) 就議員對非本地學生壟斷大專院校學位，以致削弱本地學生入讀大專院校機會的關注，她強調大專院校一般會為本地學生預留一定數量的學位，在錄取非本地學生時只會運用額外的學額。換言之，非本地學生不會佔據了大專院校預留予本地學生的學位，亦不會削弱本地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機會。據教育局理解，現時各大專院校只運用了約半數額外學位容額錄取非本地學生，而預留予本地學生的學士學位的運用率則高達八成以上。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5/2013)

18. 委員一致通過教育事務工作小組的報告。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36/2013)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開支科 5 (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37/2013)

2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2. 會議在下午三時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